

# 龙海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04

建设单位：龙海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增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7056898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  
区块5-7号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	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33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	34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38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	39
附件 5：危废协议 .....	40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				
主要生产内容	沥青混凝土、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2 月		
阶段性验收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阶段性验收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整体验收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5]55 号，2015 年 9 月 2 日；</p> <p>(12)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p> <p>(13)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9YS05061 号，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91 1458 174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21 1458 194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项目沥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2-2-1。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15	0.050×10 <sup>-3</sup>		0.008×10 <sup>-3</sup>
3	沥青烟	75	15	0.18		/
4	二氧化硫	550	15	3.5		0.40
5	氮氧化物	240	15	1.2		0.12

导热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2-2。

表 2-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格林曼黑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100	200	1 级

搅拌站和粉料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指标见表 2-2-3。

表 2-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厂界外 20m 处	0.5

烘干机采用燃油加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确定“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根据《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5.7t/a，氮氧化物 4.13t/a。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在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实施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共分为一期和二期实施，本项目作为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5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711m<sup>2</sup>。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在龙泉市发展与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 11811501074050139614)。201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5]55 号文件。2019 年 2 月，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并进行调试，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部分进行环保阶段性验收。企业发展至今，2022 年 3 月，本项目厂区内产房全面建成，配套商品砼生产线投入调试。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龙环许[2015]55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工业园区低丘缓坡 5-7 号地块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再生骨料线、砼制品生产线(含水稳、砌块、排水管)的整体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6200 万元，在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新建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本项目包括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再生骨料线、1 条砌块和排水管生产线、1 条水稳线，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 180 人，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制生产。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30 万立方	30 万立方
2	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	15 万立方	15 万立方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 )	用途
1	沥青回收料	11400t/a	11405t/a	沥青混凝土生产
2	沥青生料	600t/a	595t/a	
3	混凝土回收料	13t/a	13.2t/a	再生骨料砼制品生产
4	水泥等外加剂	2t/a	2.2t/a	
5	导热油	1500t/a	1420t/a	供热
13	水	10710t/a	10000t/a	/
14	电	/	33 万 kW · h	/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个/台)	实际数量 (个/台)
1	沥青拌合站	JD3000	1	1
2	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	ZLB60	1	1
3	燃油导热炉	700kw	1	1
4	电烘干加热滚筒	HG3000	1	1
5	输送系统	S310T	2	2
6	喂料机	ZSW420*110	2	2
7	鄂破机	PE250*1200	2	3
8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2	2
9	振动筛	3YKJ2270	8	8
10	洗砂机	XL1300	1	1
11	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5	5
12	制管机		10	10
13	混凝土搅拌设备		1	1
14	整形机		0	1

15	压滤机		0	2
16	脱水机		0	2
17	圆锥破		0	1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空地
	南侧	龙泉市卓益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环城南路，隔路为浙江亿奇木业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厂区部分租赁给龙泉市恒祥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混凝土生产，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图2-2厂区平面示意图

###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4.1 生产工艺

####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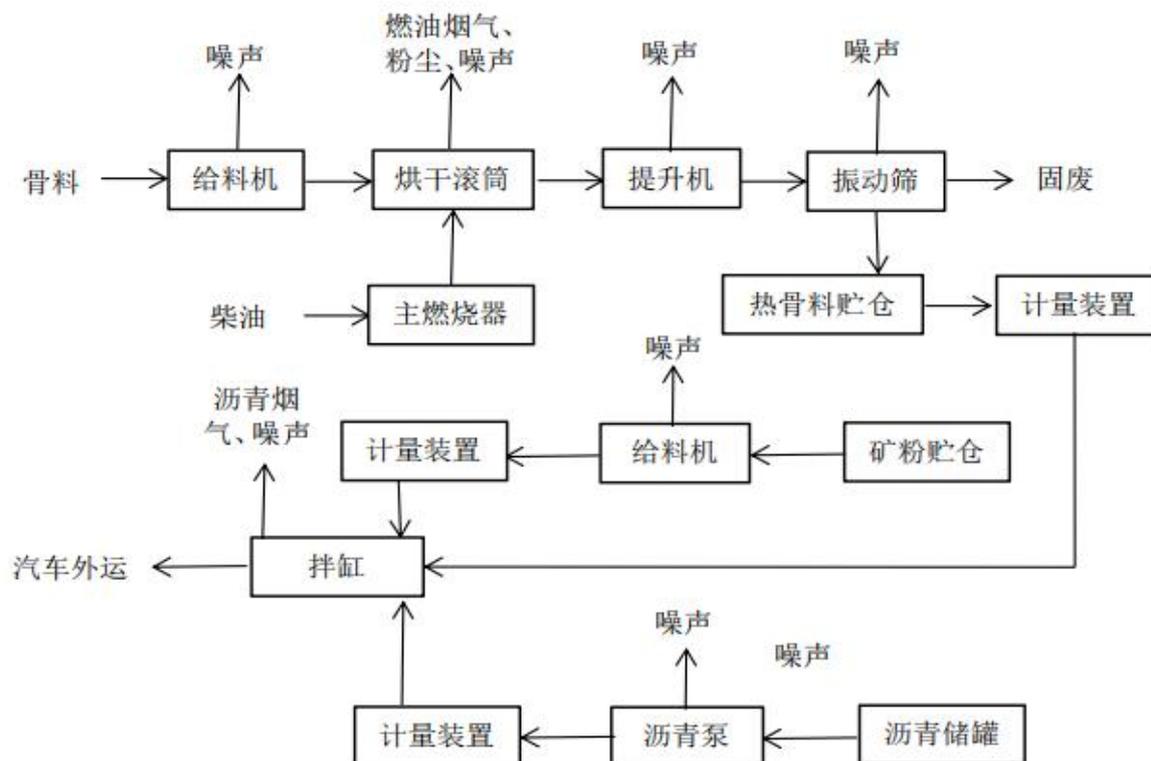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骨料、矿粉等混合拌制而成。

沥青预处理：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或再生沥青料，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放料到地槽，再由地槽通过泵打到沥青储罐，使用前先用导热油管将沥青加热软化，再用泵打出的同时继续用导热油管将其加热至 150~180C，再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砂石、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砂石分别从室内堆料场通过斗车送入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砼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砂石在上沥青前分别也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砂石分别自动进入烘干筒，在其

中不断利用导热油进行加热(加热至 150C 左右),同时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砂石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砂石分别通过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砂石分别通过,经分别计量后送入搅拌器;少数不合格的骨料、砂石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包括加热骨料、砂石产生的燃料废气)由系统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捕集部分自动返回搅拌器重新使用),同时进入搅拌器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石灰石)。矿粉通过配料斗、分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缸;进入拌缸的骨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 2、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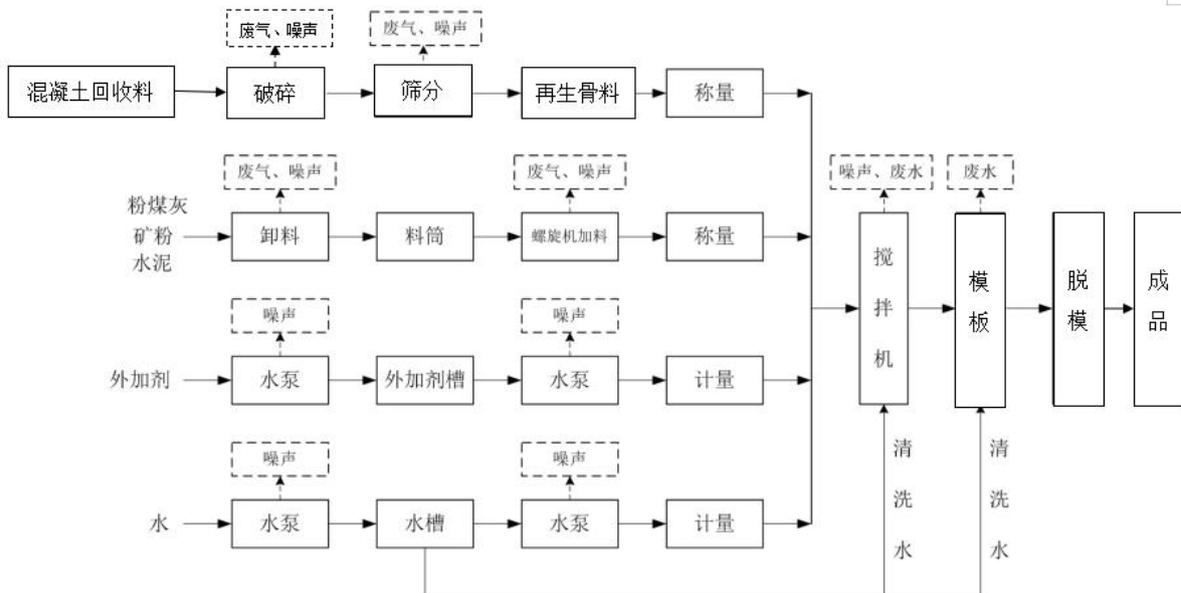


图 2-4 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工艺流程示意图

原料：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矿粉、粉煤灰、石子、砂、外加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抽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其他骨料均由回收混凝土处理加工后使用。

加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经过计量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及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搅拌：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混凝土：生产出的混凝土运至模板进行定型后脱模。

混凝土模板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

### 3、水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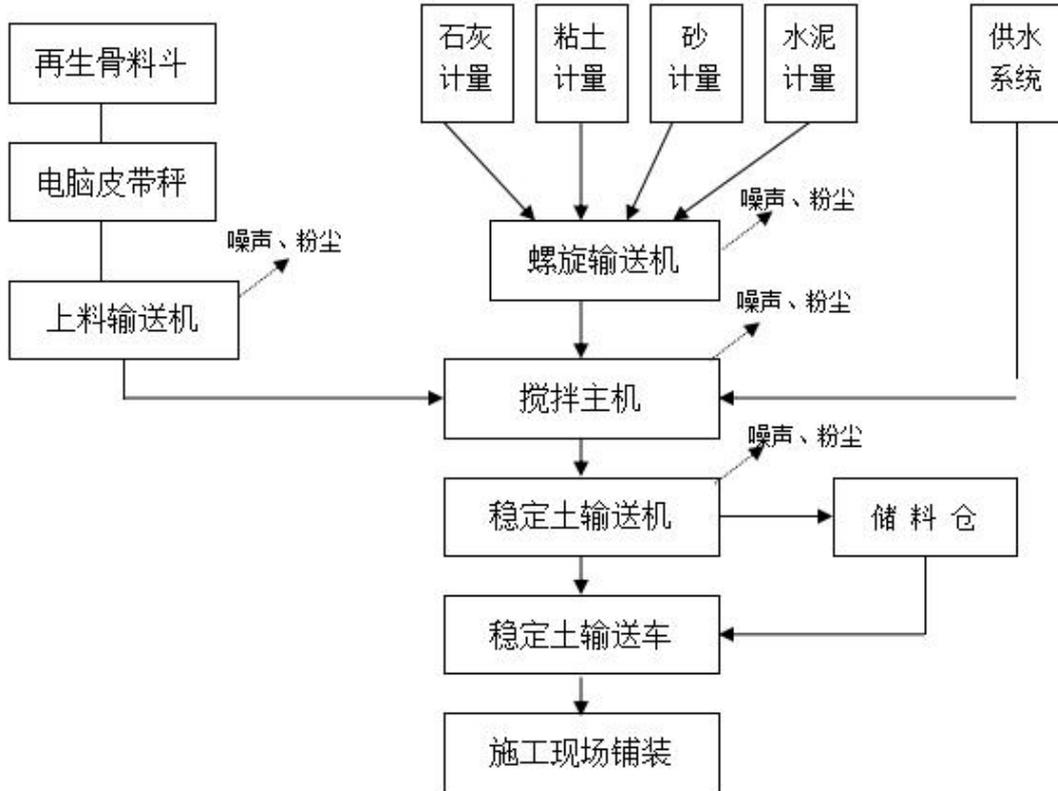


图 2-5 水稳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水稳生产工艺和混凝土生产相似，仅在原料配比进行调整。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项目	工段/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骨料清洗水	骨料再生	PH、SS	
	搅拌机清洗水	水稳、混凝土搅拌	PH、SS	
	公用工程	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废水		SS
		地面及道路冲洗水		SS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
		初期雨水		PH、SS
废气	骨料再生	物料输送	扬尘	
		破碎及筛分	粉尘	
	砼制品、水稳	砂石料输送	扬尘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	粉尘	

	沥青混凝土	干燥筒、筛分、筒库	粉尘
		沥青罐、搅拌机	沥青烟、苯并[a]芘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公用工程	运输动力扬尘	粉尘
		卸料扬尘	粉尘
		堆场扬尘	粉尘
		汽车尾气	NO <sub>x</sub> 、CO、NMHC
	骨料再生、商品砼	废水处理	污泥
	商品砼	混凝土、水稳生产	混凝土残渣
	沥青混凝土	供热	废导热油
公用工程	设备维护	废零部件、空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噪声	厂区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 4.2 水平衡

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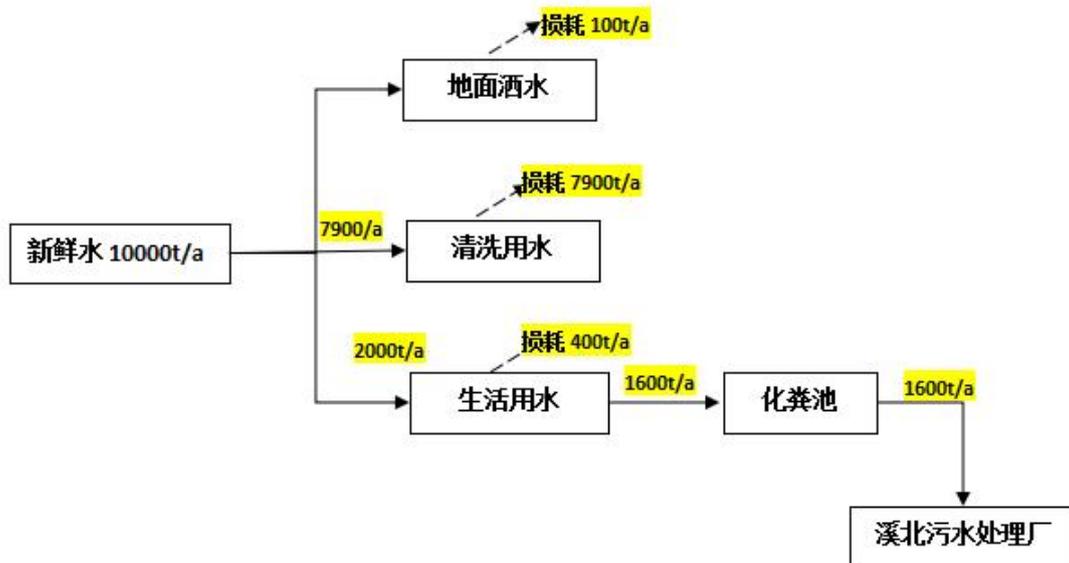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100%满负荷情况）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	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再生骨料线、砼制品线及水稳生产线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两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供热	采用 1 台燃油锅炉和烘干燃烧机	采用 1 台燃油锅炉和烘干燃烧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沥青混凝土：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布袋除尘+排气筒；商品砼：布袋除尘+排气筒	沥青混凝土：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振动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导热炉排气筒 商品砼、水稳：振动除尘器；喷淋系统	优化
	污水处理	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化粪池	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落实处置去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致
	噪声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喷淋水基本进入产品，少量流入车间内收集沉淀池，和生产清洗水一同沉淀后回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6。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清洗废水

项目砼制品生产线设备和半成品需要进行冲洗，冲洗水进入车间内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 8000 吨新鲜水。

#####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内设 2 个雨水收集池，共计 70m<sup>3</sup>，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600t/d，均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厂区内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烧废气、料仓粉尘、烘干废气和沥青烟气，再生骨料商品砼生产线及水稳生产线输送、搅拌粉尘和料仓粉尘以及厂区道路扬尘和车辆尾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燃烧废气

项目设 1 个燃油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2) 烘干废气

项目沥青骨料利用烘干筒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燃烧机直燃（燃油），筒内产生的废气接入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料仓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线、砼制品线和水稳线各设有粉料罐，砼制品线和水稳线粉料罐顶部

呼吸口粉尘经各自顶部振动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沥青线粉料罐废气经振动除尘后接入烘干废气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沥青烟气**

项目沥青罐及拌和过程产生的烟气收集进入一套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搅拌废气**

砣制品和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搅拌筒进行搅拌，搅拌作业封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顶部振动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5) 输送扬尘**

项目水稳线和沥青生产线骨料均采用封闭输送带送料，粉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骨料再生和砣制品生产线原料湿润，且采用雾状喷淋进行抑尘，少量粉尘均在生产线附近沉降。

**(6) 厂区道路扬尘及车辆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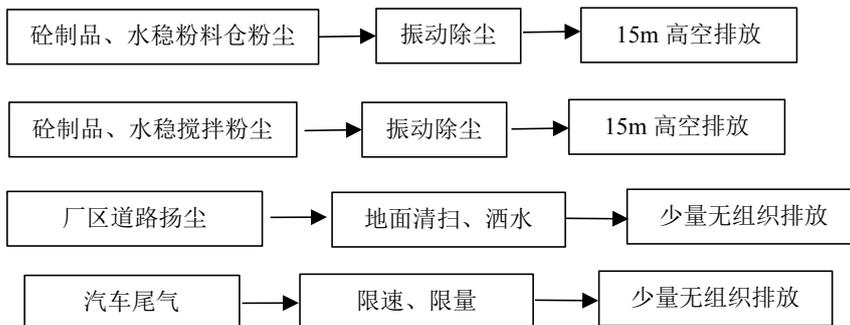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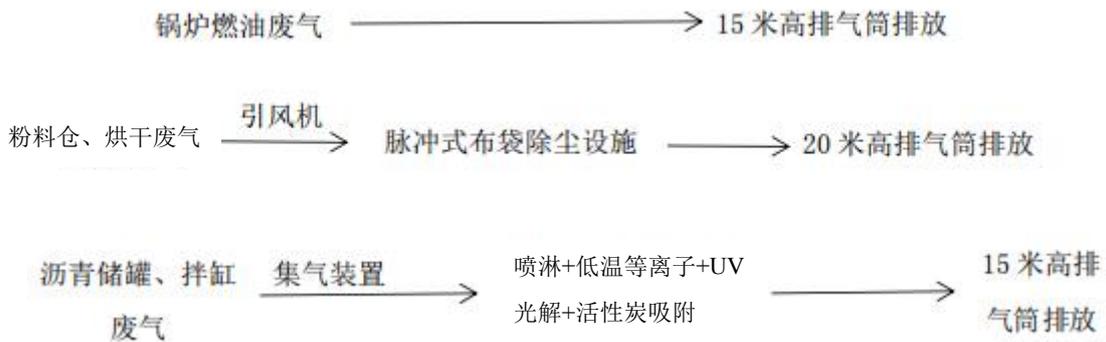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定期进行清扫并进行洒水抑尘，少量地面扬尘无组织排放；厂内车辆限速限量且均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少量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 2.3 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破碎机、筛分机和输送带以及行车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85~88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混凝土残渣、污泥、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空油桶和废活性炭。

#### （1）混凝土残渣

产生于砼制品生产过程，产生量为 5.2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污泥

产生于砼制品生产过程，产生量为 10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外售制砖。

#### （3）收集的粉尘

产生于布袋除尘和地面清扫，产生量为 8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生活垃圾

产生于职工生活，产生量为 2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空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于设备检修时油类的使用，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办公区楼顶设 1 个危废仓库，主要存放空油桶，危废仓库地面均经过防渗处理，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混凝土残渣	砼制品生产	固态	水泥、砂石	一般固废	5	5.2	收集回用于生产

2	污泥	砼制品清洗	固态	水泥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回用于生产, 多余部分外售制砖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地面清扫	固态	水泥粉尘	一般固废	12.8	8	收集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7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油桶	废矿物油和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	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	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物	T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危废间外景图



危废间内景图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图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

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一系列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共设 3 个排气筒（DA001~DA003，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1181323002748U001Q，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5月20日风向为北风，5月21日风向为北风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4%。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7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21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3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营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污水管道	10	17

运 期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100	215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30	30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	5	1
		危废仓库		2
	风险防范措施		0	5
总 计			145	27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空排放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燃烧机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沥青烟气	苯并芘、沥青烟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筒仓粉尘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	沥青线筒仓粉尘收集经振动除尘后进入烘干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道路扬尘	粉尘	/	地面定期清扫、洒水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厂区内车辆限行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SS	沉淀后回用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	pH、COD、SS	/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砼制品生产	混凝土残渣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砼制品生产	污泥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多余部分外售制砖
	布袋除尘、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类使用	空桶	/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 对设备定期维护; 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燃油废气、沥青烟气。破碎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沥青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沥青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 加强厂界周边绿化。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粉尘、少量混凝土残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五)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手续后, 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应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龙泉市工业园区低丘缓坡 5-7 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废旧道路沥青回收再利用及新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5 万立方米再生骨料商品砼及商品砼制品生产线(包括 6 万立方米再生骨料混凝土排水管、8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15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层)。项目分一期及二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651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711.45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6200 万元,在龙泉市工业园区低丘缓坡 5-7 号地块,新建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本项目包括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再生骨料线、1 条砌块和排水管生产线、1 条水稳线,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米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燃油废气、沥青烟气。破碎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沥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沥青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燃油废气、沥青烟气。粉料仓和搅拌罐呼吸口废气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沥青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标准限值,烘干燃烧废气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加强厂界周边绿化。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配备环保专人进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并建有环保台帐。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6mg/m <sup>3</sup>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	/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5.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3.01.06	0.005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07m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2.04.13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3.6	≤20	合格
	112			
化学需氧量	452	1.3	≤10	合格
	458			
氨氮	30.5	1.3	≤10	合格
	30.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干燥，故未进行监测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风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沥青废气排放口 (DA002)	风量、沥青烟、苯并芘	3次/天	2天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风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其中苯并芘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进行检测分析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5月21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 7-1 本技改部分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1日
产能	沥青混凝土	设计日产能（立方）	1000
		实际日产能（立方）	953
	再生骨料商品 砼及砼制品	设计日产能（立方）	500
		实际日产能（立方）	492
耗能	水（吨）	33.3	33.4
	电（kW·h）	1066	1074
	导热油（吨）	4.72	4.73
原辅材料	沥青回收料（吨）	37.5	37.2
	沥青生料（吨）	1.9	2.0
	混凝土回收料（吨）	0.043	0.044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20日	北	1.0	20.2	100.2	晴
	5月21日	北	0.8	22.1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20日	北	1.0	21.1	100.1	晴
	5月21日	北	0.8	22.8	99.8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0日~2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0日~5月26日										
检测项目	5月20日				5月2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1	7.2	6.9	6.9	7.3	7.1	6.8	6.9	6.8~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6	451	442	455	440	442	457	444	4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5	118	118	114	121	120	116	119	118	300	
氨氮（mg/L）	29.3	30.1	28.8	30.7	28.0	29.9	31.5	28.3	29.6	35	
悬浮物（mg/L）	82	78	94	90	80	88	82	92	86	400	
石油类（mg/L）	2.26	1.95	1.98	2.08	1.85	1.78	1.87	1.81	1.95	20	
总磷（mg/L）	0.132	0.179	0.155	0.139	0.163	0.143	0.155	0.132	0.150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5月20日~21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沥青废气排放口(DA002)、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6。

7-4 粉料仓+烘干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监测点位		/	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						/	/
日期		/	2022.05.20			2022.05.2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9.6			19.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3913			73894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	4.9	4.8	4.2	5.1	5.2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8			4.8			20	达标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13	<3	13	12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6			9			200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1	78	91	78	78	8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87			80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

7-5 沥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沥青废气排放口 (DA002)						/	/
日期		/	2022.05.20			2022.05.2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3.4			3.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345			7652			/	/
沥青 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59	62	60	57	62	75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63			60			0.18	达标
苯并 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sup>-6</sup>	5×10 <sup>-6</sup>	2×10 <sup>-6</sup>	3×10 <sup>-6</sup>	<2×10 <sup>-6</sup>	<2×10 <sup>-6</sup>	0.30× 10 <sup>-3</sup>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2×10 <sup>-6</sup>			0.050 ×10 <sup>-3</sup>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沥青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沥青烟和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要求。

7-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2.05.20			2022.05.2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0.9			0.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82			659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	8.2	8.5	8.8	8.5	9.1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8.5			8.8			30	达标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1	120	120	116	117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8			2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年5月20日~2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结果见表7-7,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苯并芘(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20日	第一次	0.072	<0.028	0.092	<1.3×10 <sup>-6</sup>
		第二次	0.110	<0.028	0.091	<1.3×10 <sup>-6</sup>
		第三次	0.129	<0.028	0.088	<1.3×10 <sup>-6</sup>
		第四次	0.056	<0.028	0.092	<1.3×10 <sup>-6</sup>
	5月21日	第一次	0.073	<0.028	0.096	<1.3×10 <sup>-6</sup>
		第二次	0.111	<0.028	0.091	<1.3×10 <sup>-6</sup>
		第三次	0.130	<0.028	0.098	<1.3×10 <sup>-6</sup>
		第四次	0.056	<0.028	0.090	<1.3×10 <sup>-6</sup>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20日	第一次	0.036	<0.028	0.110	<1.3×10 <sup>-6</sup>
		第二次	0.184	<0.028	0.108	<1.3×10 <sup>-6</sup>
		第三次	0.297	<0.028	0.111	<1.3×10 <sup>-6</sup>
		第四次	0.261	<0.028	0.112	<1.3×10 <sup>-6</sup>
	5月21日	第一次	0.220	<0.028	0.109	<1.3×10 <sup>-6</sup>
		第二次	0.222	<0.028	0.108	<1.3×10 <sup>-6</sup>
		第三次	0.261	<0.028	0.116	<1.3×10 <sup>-6</sup>
		第四次	0.299	<0.028	0.113	<1.3×10 <sup>-6</sup>
标准值			0.5	/	/	/

表 7-1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	0.028	0.0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88	0.116	0.028	0.12	达标
苯并芘	0	1.3×10 <sup>-6</sup>	1.3×10 <sup>-6</sup>	0.008×10 <sup>-3</sup>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20日		5月2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64.8	51.9	64.3	52.0
厂区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5.0	51.7	65.7	51.5
厂区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61.4	49.6	61.2	49.8
厂区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65.5	52.9	65.2	52.3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混凝土残渣、污泥和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中污泥多余部分外售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两者均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月20日产生量 (kg)	5月21日产生量 (kg)	截止5.21储存量 (t)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混凝土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7.1	16.5	1	5.2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34.5	34.6	1	10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外售制砖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26.2	26.3	0.5	8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55	62	0.06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05	0.5	/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	固	危险	900-03	0	0	0	0.6	委托有资质	委托浙江丽水进卫

炭	态	废物	9-49					单位处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	---	----	------	--	--	--	--	------	----------------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	0.0020115	8	250	0.004023
		燃烧器	0.554397	2	250	0.2771985
	氮氧化物	锅炉	0.080142	8	250	0.160284
		燃烧器	6.17	2	250	3.085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沥青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沥青烟和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混凝土残渣、污泥和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两者均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共设 3 个排气筒（DA001~DA003，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1181323002748U001Q，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建议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 5-7 号地块					
建设单位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700	电话	13957056898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青[2021]29 号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4.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风险防范）						
17 万元	215 万元		30 万元		8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0.164307	5.7				
氮氧化物						3.3622	4.13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许〔2015〕55号

## 关于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龙泉市工业园区低丘缓坡 5-7 号地块，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规划定位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废旧道路沥青回收再利用及新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5 万立方米再生骨料商品砼及商品砼制品生产线(包括 6 万立方米再生骨料混凝土排水管,8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15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层)。项目分一期及二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65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711.45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若自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项目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日常生产管理中,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燃油废气、沥青烟气。破碎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沥青废气,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沥青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加强厂界周边绿化。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粉尘、少量混凝土残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五)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应在项目规划设计、

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抄送：市发改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浙江龙泉工业园区管委会，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31181000033315 (1/1)

名 称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龙泉市低丘缓坡项目 5-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项增远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地面铺设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砌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81323002748U001Q

单位名称：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低丘缓坡项目5-7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项增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低丘缓坡项目5-7号地块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323002748U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30日至2023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W-SJ/2022

委托方(甲方):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处置。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 00092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等 21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 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5500	固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2	废漆渣	900-049-49	0.5	2000	液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000	固	袋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4	废机油	900-219-08	0.5	3500	液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5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6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 贾培杰（手机号码：18767815643）为工作联系人。

####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间，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包装及标识标签规范），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6.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指定 \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最终结算。

7.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反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 八、结算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仟（¥ 3000）元作为收集贮存保证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300元/车次的运输费。

8.2、转移完成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服务发票。

8.3、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收集转移量计算。

8.4、每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超过3000元（含3000元）的，保证金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每年度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低于3000元（不含3000元）的，则双方收集贮存费按3000元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并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九、附则

9.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保证金。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再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9.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_\_\_\_\_

单位(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岭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5857875108

户名: \_\_\_\_\_

户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1982 0101 0400 22802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6月11日,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604),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详见附件),组织召开了“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区块5-7号地块,建设项目共分为一期和二期实施,总用地面积约65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4711m<sup>2</sup>。本项目包括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再生骨料线、1条砌块和排水管生产线、1条水稳线,形成年产30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180人,生产线年运行300

天，采用一班制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5]55 号文件。2019 年 2 月，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并进行调试，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部分完成环保阶段性验收。2022 年 3 月，本项目厂区内产房全面建成，配套商品砼生产线投入调试，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5 万立方再生骨料商品砼及砼制品的生产能力，并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验收监测。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1181323002748U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沥青烟气治理工艺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池 70m<sup>3</sup>，沉淀池 m<sup>3</sup>，回用清水池 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烧废气、料仓粉尘、烘干废气和沥青烟气，再生骨料商品砼生产线及水稳生产线输送、搅拌粉尘和料仓粉尘以及厂区道路扬尘和车辆尾气。

燃油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骨料烘干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线粉料罐废气经振动除尘后接入烘干废气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排放；沥青混凝土线、砼制品线和水稳线粉料罐粉尘经各自顶部振动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沥青罐及拌和过程产生的烟气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砼制品和水稳材料搅拌作业封闭进行，粉尘经顶部振动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厂区道路洒水减少运输动力扬尘；在卸料时进行洒水以减少卸料扬尘；设置室内堆场，对堆场进行定期洒水以减少堆场扬尘，封闭输送带减少投料输送粉尘；使用尾气达标的铲车和运输车辆以保证汽车尾气不超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措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增加绿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残渣、污泥、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和空油桶、废活性炭。混凝土残渣、收集的粉尘及部分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污泥外售制砖；空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粉料仓+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沥青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沥青烟和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情况：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2812t/a、3.245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收集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效果；结合二期厂房建设完善再生骨料生产线原料仓库抑尘措施，加强再生骨料生产线输送带的封闭措施。

3.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污泥脱水及暂存区域防雨防扬散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

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龙泉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11日

## 工作组签到单

### 龙海市恒鼎新型建筑产品科技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6月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松松	恒鼎建材	330106196907010811	1395705721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正臣	浙江新环境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常军	丽水环境学会	332801197410101212	18905880333	专家
6	李宏	浙江省环境学会	330105197810109040	18657622115	专家
7	叶博华	丽水环境学会	332502198105146971	13757094681	专家
8	汪茵	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李经纬	环保设备	332501199311010011	1516788003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